## 南華大學學生學術倫理處理要點

106 年 11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、建立學生正確學術價 值觀,訂定本處理要點。
- 二、學生應遵守本校學則、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等相關規範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博、碩士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、碩士學位之論文。四、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,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:
  - (一)抄襲:指援用他人資料未註明出處、註明出處不當,情節重大者,以 抄襲論。
  - (二)舞弊:只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。造假,指虛構不存在之資料, 或論文由他人代寫。變造,指不實變更申請資料。
  - (三)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,經本校權責機關審定者。 抄襲、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,由本校相關學院組成學術倫理 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)負責調查及審定。
- 五、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或告發,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、載明具體事實,檢 附證據,並利用真實姓名、連絡電話及地址向教務處提出。經向檢舉人查證 確為其檢舉情事,應即進入處理程序。未具真實姓名、無具體事實或未具體 舉證之檢舉案,不予處理。

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,應予嚴格保密。

- 六、本校教務處為受理單位,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,應主動與被檢舉人就讀 系所之主任及院長,於五個工作天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後,確認是否受理。 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,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;對於受理之檢舉 案件,由教務處簽陳學術副校長轉校長核定後成立審查委員會,並於三個月 內調查完成與審定,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,其處理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。
- 七、審查委員會之組成、開會及決議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 - (一)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,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、系所主管、 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及相關專家二名以上,並由被檢舉人所屬 單位簽請校長遴聘之,審查委員會之名單應予保密。
  - (二)審查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。若院長須迴避時,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;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,由校長指定他院院長一人擔任。
  - (三)學術委員會開會時,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,並經出席委員 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,不 得委託代理出席。
  - (四)召開審查委員會前,教務處發函通知被檢舉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答辯, 答辯書提送審查委員,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書面答辯者,被視為放棄

答辯之機會。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。

- 八、為維護審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,審查委員會委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,應予迴避:
  - (一)三親等內血親。
  - (二)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
  - (三)現有或曾經之指導教授。
  - (四)學術合作關係。
  - (五)有關利害關係人。
- 九、審查委員會完成調查,應作成具體決議。其審查報告書及會議紀錄簽請校長 核定後,由教務處發函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。

## 十、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:

- (一)本校畢業學生經審定確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,應予撤銷學位, 公告撤銷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,並將撤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 相關機關(構)。另發函委請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 論文紙本與電子檔。
- (二)本校在學學生經審定有違反本要點第四條學術倫理情事,未達前款程度,審查委員會應限期強制被檢舉人修習「學術倫理」相關課程,並 將處理結果通知相關任課教師作為評量參據。
- 十一、經審定不成立之檢舉案件,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時,得再次提出檢舉。 經確定具有新事證時,得由原審查委員會處理,惟再檢舉以一次為限。
- 十二、以創作、展演、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、碩士學位者,涉有違反學 術倫理情事者,**准**用本要點。
- 十三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。